赣榆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和构建“1+5+N”政策要求，加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现制定《赣榆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其中包括认领省部署的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5项）和认领市营商环境自主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11项）。

赣榆区认领省部署的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5项）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31日）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5.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人行区支行、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7.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8.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9.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责任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10.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11.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31日）

12.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13.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10月31日）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4.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文广旅局等。完成时限：12月31日）

15.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17.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2月31日）

17.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18.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19.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单位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20.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22.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人行区支行、区财政局、区新闻出版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23.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在市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市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对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2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2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2022年8月设置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过渡期），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31日）

2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完成时限：10月31日）

六、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2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单位，统一行业监管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31日）

30.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区法院、赣榆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3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

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人行区支行、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32.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赣榆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3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31日）

34.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完成时限：12月31日）

3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36.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3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0日）

38.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9.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31日）

4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41.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42.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档案馆。完成时限：10月31日）

43.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邮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八、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44.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责任单位：人行区支行、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45.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0日）

46.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局、区卫健委。完成时限：10月30日）

47.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48.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完成时限：12月31日）

49.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50.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适时推出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51.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52.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3.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5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人行区支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5.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认领市营商环境自主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11项）

1.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减少客户办电成本。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建立完善医保企业网厅。完善企业网上申报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模块，设立职工人数调整、职工基数调整、职工补收和职工基数差额补收等功能；完善打印模块，设立职工增减申报表打印、单位核定单打印、职工明细打印、职工参保证明打印、单位月度花名册打印和单位年度花名册打印等功能；完善查询模块，设立职工缴费信息查询、单位欠费信息查询、单位到账信息查询和单位参保人员查询等功能。（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3. 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完成时限：12月31日）

4. 优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减少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不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自审备案制；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部办理，建设单位在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分部施工相关部分的施工图合格证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申领分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6.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7.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8.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完成时限：10月31日）

9. 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窗领取”服务模式，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领取发票（获得申领资格）、社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除银行账户开户费用，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0.5天办结。（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工程许可五证齐发。打破“先拿地，再办证”的传统审批方式，在项目筹备环节，充分利用拿地前的“等待期”，将拿地和办理建设手续同步进行，对项目建设手续进行模拟预审批；在并联审批环节，优化流程、精简环节、提前介入、容缺受理，为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实现“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以“审管联动”促“审管衔接”。依托市审管联动系统，打通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多个平台，为审管联动提供协同支撑。推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分别形成审管事项清单；审批部门、监管部门配置相应的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实现各环节具体到人、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根据市工作部署，实时化信息交互，打通平台数据链路，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办结的审批信息推送至“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监管任务，提醒、督促监管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月31日）

附件：1. 认领省部署的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5项）

2. 认领市营商环境自主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11项）

附件1

赣榆区认领省部署的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5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 1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 | 10月31日 |
| 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 12月31日 |
| 4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 区交通局 | 12月31日 |

|  |
| --- |
|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
| 5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局 | 10月31日 |
| 6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 区行政审批局、人行区支行、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 10月31日 |
| 7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31日 |
| 8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 区行政审批局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9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 | 10月31日 |
| 10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区法院、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 区法院、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0月31日 |
| 12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 区法院、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13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 区法院 | 10月31日 |
|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
| 14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文广旅局等 | 12月31日 |
| 15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 | 12月31日 |
| 16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供电公司 | 12月31日 |
| 17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 12月31日 |
| 18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 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 12月31日 |
| 19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单位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31日 |
|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
| 21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22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 区市场监管局、人行区支行、区财政局、区新闻出版局 | 12月31日 |
| 23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在省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对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 区科技局 | 长期坚持 |
| 24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 | 长期坚持 |

|  |
| --- |
| 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 25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26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27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2022年8月设置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过渡期）。 |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 | 10月31日 |
| 28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 区水利局、区发改委 | 10月31日 |
| 六、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
| 29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单位，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0月31日 |
| 30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 区法院、赣榆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31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人行区支行、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32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 区发改委、赣榆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33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单位 | 10月31日 |
| 34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 区卫健委 | 12月31日 |
| 35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 区税务局 | 12月31日 |
| 36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37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38 |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 39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 12月31日 |
| 40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区法院、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 12月31日 |
| 41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42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 区法院、区档案局 | 10月31日 |
| 43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 区法院、区邮政管理局 | 10月31日 |
| 八、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
| 44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 人行区支行、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 12月31日 |
| 45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46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局、区卫健委 | 10月31日 |
| 47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人行区支行、区税务局 | 12月31日 |
| 48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 | 12月31日 |
| 49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31日 |
| 50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适时推出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31日 |
| 51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 52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 区税务局 | 长期坚持 |
| 53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区公安局 | 12月31日 |
| 54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人行区支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长期坚持 |
| 55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10月31日 |

附件2

赣榆区认领市营商环境自主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11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减少客户办电成本 |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 区供电公司、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 长期坚持 |
| 2 | 建立完善医保企业网厅 | 完善企业网上申报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模块，设立职工人数调整、职工基数调整、职工补收和职工基数差额补收等功能；完善打印模块，设立职工增减申报表打印、单位核定单打印、职工明细打印、职工参保证明打印、单位月度花名册打印和单位年度花名册打印等功能；完善查询模块，设立职工缴费信息查询、单位欠费信息查询、单位到账信息查询和单位参保人员查询等功能。 | 区医保局 | 12月31 |
| 3 | 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 | 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区检察院 | 12月31 |
| 4 | 优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 | 减少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不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自审备案制；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部办理，建设单位在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分部施工相关部分的施工图合格证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申领分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 长期坚持 |
| 5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 12月31日 |
| 6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 | 12月31日 |
| 7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 区行政审批局 | 10月31日 |
| 8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 | 10月31日 |
| 9 | 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 | 建立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窗领取”服务模式，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领取发票（获得申领资格）、社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除银行账户开户费用，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0.5天办结。 |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10 | 工程许可五证齐发 | 打破“先拿地，再办证”的传统审批方式，在项目筹备环节，充分利用拿地前的“等待期”，将拿地和办理建设手续同步进行，对项目建设手续进行模拟预审批；在并联审批环节，优化流程、精简环节、提前介入、容缺受理，为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实现“拿地即开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 长期坚持 |
| 11 | 以“审管联动”促“审管衔接” | 强化一体化系统支撑，开发审管联动系统，打通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多个平台，为审管联动提供协同支撑。推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分别形成审管事项清单；审批部门、监管部门配置相应的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实现各环节具体到人、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根据市工作部署，实时化信息交互，打通平台数据链路，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办结的审批信息推送至“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监管任务，提醒、督促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 区行政审批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 12月31日 |